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224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11日召開108年度第16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陳委員峻陞、林委員俐玲、吳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肯尼實業有限公司、邱金印建築師事務所、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太元有限公司、陳鴻逸建築師事務所、紀秋旭土木技師事務所、箴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集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黃文彬



■

■

■

■

■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貳、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賴副總祐成代理）
- 肆、主持人致詞：（略）
- 伍、報告事項：（略）
- 陸、提案討論：

紀錄：郭家綺

【案一】臺中市外埔區內水尾段 398-6、399、401 地號等 3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 | | | | |
|---|--|------|-----------|-----|---------|
| 基地概要 | 申請人資料 | | | | |
| 基地位置：外埔區內水尾段 398-6、399、401 地號等 3 筆 基地面積：7796 m ² 使用面積：7796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30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2 棟、2 戶 | 起造人：肯尼實業有限公司 設計人：邱金印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送審類別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 | | | |
| |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 | | | |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水土保持挖方、填方、排水暗溝 U1~U7、排水涵管 P1~ P3、集水井 C1-C7、擋土牆 R1~R3、TP1 滯洪沉砂池 | | | | |
| 申請坡審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 | | |
| 申請掛號情形 |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8 年 9 月 20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76424 號函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8 年 5 月 1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49273 號函 | | | | |
| 初核項目 | √ 有 X 無 / 免附 *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 初審次數 | 第一次 | 第二次 | 備註 |
| | | 日期 | 108/11/18 | | |
| A3 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 | | | √ | | 圖 1-1-5 |

| | | | |
|--|-----------------------|-----|---------------|
| 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 | | |
|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 | √ | 1-1-3 |
| (二)申請書圖 |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 √ | 2-1-1 |
|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2-1-3 |
| | 3. 地號表 | √ | 2-1-4 |
| |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 | 2-1-5 |
| |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 √ | 2-1-8-2-1-15 |
| | 6. 委託書 | √ | 2-1-16 |
| |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 | 2-1-17~2-1-19 |
| |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 2-1-20 |
| |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 | 2-1-21 |
| |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 | 2-1-23 |
|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無 | 無 |
|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免附 | 無 |
|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 V | 2-1-25 |
| |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V | 2-1-27 |
| |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V | 2-1-31 |
| |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V | 2-1-37 |
| |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免附 | 涉整地 |
|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 V | 2-2-6 |
|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V | 附件冊 |
| 業務單位意見 | | | |
| 無意見。 | | | |
| 審查委員意見 | | | |
| 1. 應依規設置 1.5M 人行道。 2. 請釐清臨道路側之圍牆是否因回填棄土應屬擋土牆?如是，應依規檢討臨道路側第一進擋土牆高度。 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滯洪沉沙池請填寫尺寸、體積等。 4. 建議將水保計畫中之水理計算節錄於報告書中。 5. 請加入建築物之平面及立面圖。 6. 本計畫位於地質敏感區之斷層帶，請補地質評估的結論。又監測系統應加強監測。 7. 401 地號建築物部份(近 1/2)位於回填區，請注意基礎形式。 8. 請標示退縮 1.5 公尺人行道位置。 9.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所附挖填方與 P2-2-31 不一致，應將建築物基礎挖填方計入。 10. 依圖 2.2.7 所示，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滿足建技規則規定孔數?請檢視。另圖 2.2.9 請補繪 AA' 或 BB' 向整地前後地質剖面。 11. 依 P2-2-18 本案應有設計水塔，則配置位置、型式應有說明。另未檢附給水工程圖說，請補充。 | | | |

12. P2-2-24 請明確說明本案擬採用之基礎型式，並應進行相關大地工程分析，如承载力、沉陷量等。
13. 開挖前後整地縱橫斷面應將建築基礎型式，深度繪入。另擋土牆亦應套繪。(R1~R3)另本案似有建物外牆兼擋土牆應檢附設計圖及計算書。
14. 南側緊鄰鄰房設計有 R1 擋土牆應特別注意施工期間之降挖及臨時性擋土支撐施作，避免損鄰。
15. P2-2-40 監測系統規劃，除開挖施工期間外，建議完工後仍規劃一段期間之監測作業。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08 年 5 月 1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49273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位於架空區，倘申請三相四線 220/380V 或高壓用電，需提供配電場所，屆時再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該廠房基地面臨(西北側)山美路，惟山美路並無自來水幹管，而基地後方(東南側)及西側三美路 451 巷才有自來水幹管，後方須經私人土地約 40 公尺至幹管，西側經山美路約 150 公尺至幹管。
2. 依 P2-2-18 給水內線審查計算表，水池採 8M³，水塔採用 4M³，而建築圖(圖號 2.2.14)僅於守衛室後方有 2t 水塔，請再確認水池及水塔位置與容量，以符合計算。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南段 793~796 等 4 筆地號土地 工廠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 基地概要 | 申請人資料 |
|---|--|
| 基地位置：外埔區水美南段 小段 793、794、795、796 地號等 4 筆 基地面積：3186.94m ² 使用面積：3186.94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300% 建築規模：地上 2 層、地下 0 層、1 棟、1 戶 | 起造人：太元有限公司 設計人：陳鴻逸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紀秋旭土木技師事務所 |
| |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

| | | | | | | |
|---|-----------------------|---|------|-----|-----|------------------|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 | | |
| 排水工程、滯洪沉砂設施工程、擋土牆工程、整地工程、植生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5點)</small> | | | | |
| 申請坡審情形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 | | | | |
| 申請掛號情形 | |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108 年 9 月 5 日文號：361080156810) | |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7/03/01 中市水坡字第 1070013924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6/11/16 中市經工字第 1060052462 號 其他： | | | | |
| 初核項目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免附 <small>*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small> | 初審次數 | 第一次 | 第二次 | 備註 |
| | | | 日期 | | | |
| A3 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 | | | ✓ | | |
|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 | | | ✓ | | |
| (二)申請書圖 |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 | | ✓ | | |
|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3. 地號表 | | | ✓ | | |
| |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 | ✓ | | |
| |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 | | ✓ | | |
| | 6. 委託書 | | | ✓ | | |
| |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 | ✓ | | |
| |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 ✓ | | |
| |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 | ✓ | | |
| |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 | ✓ |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與檢附文件有差異 |
|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 | ✗ | | 免附本次初次提會 |
|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 | ✗ | | 免附本次為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
|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 | | ✓ | | |
| |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 | ✓ | | |
| |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 | ✓ | | |
| |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 | ✓ | | |
| |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 | ✗ | | 免 |
|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 | | ✓ | | |
|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 | ✓ | | |

業務單位意見

無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1. 變更前的基地範圍不明，應釐清。
2. 本次為第一次送加強坡審，應以全部之雜項工作物(水保)內容作為審查項目。
3. 水保變更有多項，但概要表僅有滯洪沉沙池，請補充說明。
4. 山坡地專章檢討請逐條檢討，標示頁碼檢討內容。
5. 報告書請以山坡地加強坡審要求圖說繪製。
6. P9 僅列出本涉及變更之滯洪池，建請將本案各項雜項工作物均列出。
7. 本報告多處有套繪水保計畫範圍，建議部分圖說仍應以建築基地為主套繪，避免混淆。
8. P52 有關基礎工程分析應以本案實際採用之基礎型式，進行相關大地工程分析，如乘載力、沉陷量等。
9. 請補充整地前後之地質剖面圖。
10. P72 本案北側填方區設有擋土牆，請補充說明是否有設置監測設施之需求。
11. 請補充給水汗水相關圖說，及汗水量計算似未與用水人口相符?請檢視正確性。
12. P70 本案涉及用地變更，仍有補充用地變更前後對照表及地籍套繪表。
13. 請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所附資料，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土地重測後變更為外埔區水美南段 793、794、795 及 796 等 4 筆地號，使用面積計 3186.94 平方公尺，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位於架空區，惟屬工業區用地，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M2 需提供配電場所，屆時再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案二決議

本案資料未備完善，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釐清相關申請內容後再行修正，另案重新提送審議。

【案三】新社巖岩老人安養中心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 基地概要 | | 申請人資料 | | | |
|--|-----------------------|---|-----|-----|--------|
| 基地位置： <u>新社區復盛段411、413、479地號等3筆</u> 基地面積： <u>9435.81 m²</u> 使用面積： <u>9425.89 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60%/180%</u> 建築規模： <u>地上7層、地下1層、1棟、1戶</u> | | 起造人： <u>巖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王森主 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 | | |
| 雜項工作物概要 挖方、填方、矩型溝、集水井、植生工程、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 |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5點) | | | |
|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2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7.2.26 中市水坡字第 1070013805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2.10.15 中市社青字第 10200829031 號 其他許可： | | | |
|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07年08月09日</u> 文號： <u>361070137982</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 | | | | |
| 初核項目 | | 初審次數 | 第一次 | 第二次 | 備註 |
| | | √有 X無 /免附 | 日期 | | |
| A3 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 | | √ | | 請移至第一頁 |
|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 | | √ | | |
| (二)申請書圖 |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 | √ | | |
|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3. 地號表 | | √ | | |
| |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 √ | | |
| |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 √ | | |
| | 6. 委託書 | | √ | | |
| |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 √ | | |
| |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 | |
| |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 √ | | |
| |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 | | 未檢附 |
|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 √ | | |
|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 | | 新建案 |

| | | | |
|-----------------------|---|---|--------|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 | | |
|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 / | 其他機關審查 |
|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 | | |
|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 | | |
|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 | | 有整地 |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 | | |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 | | |

業務單位意見

無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1. 請補充敘明分期分區之依據。
2. 土地分區為何會有兩種編定?
3. 說明本區將分三張雜照及一張建照，三雜照內之工作物是否可互用，例如挖填方及排水銜接等，是否為分期分區施工?
4. 山坡地專章檢討加註頁碼。
5.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係針對全案或僅為 A+B 區分照之申請內容?請釐清。
6. 請補充基礎開挖期間臨時性擋土支撐設計圖說，確保土方開挖安全。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10112343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
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請依上次本處意見辦理。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 | | |
|-----------------------|---|---|-------|
|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 | | 64 |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 | | |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 | | 63 |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 | √ | 59 |
|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 √ | 66 |
|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 √ | 58 |
|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 √ | 62 |
|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 √ | 61 |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 | √ | 95~96 |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 √ | |

業務單位意見

1. 未檢附 A3 索引圖。

審查委員意見

1. 基地依都計土管規定留設前院，建物配置方式請再查明修正。
2. 專章檢討表請加技師簽證。
3. 雜併建申請說明太過簡短。
4. 基地周邊緊鄰擋土牆及建築，本案拆及建築過程中應加強環境衝擊及安全。
5. 雜併建理由請加強理由說明。
6. 人行步道計畫道路已設置免留設，山坡專章檢討依實回答。
7. 目錄頁之頁碼對應有誤，請修正。
8. 請將建物剖面(含基礎形式、深度等資訊)套繪於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以確認無涉整地。
9. 請確認建築基礎挖填土石方數量及無涉基地內回填或採全外運方式處理餘土。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07 年 5 月 1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48857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廠區內已有高壓供電，請先確認新設與既設之供電範圍後，再至本處辦理申請用電手續。
2.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需提送用電計畫書至本處審查。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案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20 分

Mathematical Induction

1. Base Case

2. Inductive Step

Assume the statement is true for $n = k$. We need to show it is true for $n = k + 1$.



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審查委員會 108 年度 16 次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黃文彬 代

紀錄：郭家綺

四、出席者：

| 單 位 | 簽 到 | 單 位 | 簽 到 |
|-------------|--|-----------------|--|
| 黃文彬 召集人 | | 陳錦俊委員 | 陳錦俊 |
| 許由興 副召集人 | 許由興 | 游繁結委員 | 請假 |
| 賴祐成委員 | 賴祐成 | 水利局 坡地管理科 | 賴祐成 |
| 陳峻陞委員 | | 地政局 | 請假 |
| 林俐玲委員 | 林俐玲 | 環境保護局 | 請假 |
| 吳正義委員 | 吳正義 | 臺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 簡于丞 |
| 葉昭憲委員 | 請假 | 臺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 葉昭良 |
| 都市發展局 |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張景輝 廖以堯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郭家綺 方成楓 </div> 黃文彬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張家蕙 郭家綺 </div> </div> | | |

五、列席者：

| 單 位 | 簽 到 | 單 位 | 簽 到 |
|--------------|-----|------------|-------|
| 肯尼實業有限公司 | | 邱金印建築師事務所 | 邱金印 |
| | | 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黃志輝 |
| 太元有限公司 | | 陳鴻逸建築師事務所 | 代 陳鴻逸 |
| | | 紀秋旭土木技師事務所 | 代 紀秋旭 |
| 巖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亮 | 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 王森主 |
| | |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李茂奇 |
|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 楊文昌 |
| | | 集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李毅 |